

金融刑法 规范指引

HANDBOOK OF
FINANCIAL
CRIMINAL LAW

郝方昉

王 拓

蔡可尚

编著

周
光
权

——
作序
推荐
——

法条·解释·规范·案例·评注

满足爱好者学习的“教科书”

方便研究者查阅的“工具书”

助力从业者办案的“指南针”

检验办案质效能的“度量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金融刑法 规范指引

HANDBOOK OF
FINANCIAL
CRIMINAL LAW

郝方昉 王 拓 蔡可尚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刑法规范指引 / 郝方昉, 王拓, 蔡可尚编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23

ISBN 978-7-5197-7614-5

I. ①金… II. ①郝… ②王… ③蔡… III. ①金融—
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030916 号

金融刑法规范指引
JINRONG XINGFA GUIFAN ZHIYIN

郝方昉 王拓 蔡可尚 编著

责任编辑 许睿
装帧设计 李晗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司法实务出版分社
责任校对 朱轶佳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4.75 字数 419 千
版本 202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2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盗版邮箱:jbwq@law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销售电话:010-83938349

客服电话:010-83938350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书号:ISBN 978-7-5197-7614-5

定价:99.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退换。电话:010-83938349

序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理顺金融监管体系,适应高质量发展对金融监管和服务的要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刑事惩治是最后也是最严厉的一道防线。从刑事立法上看,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规定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五节规定了金融诈骗罪,同时在第三章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和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也有关于金融犯罪的相关规定。199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还增设了骗购外汇罪。并且,1999年《刑法修正案》、2001年《刑法修正案(三)》、2005年《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先后对金融犯罪相关罪名作出修改完善。2020年,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障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秩序,《刑法修正案(十一)》又对证券犯罪、贷款犯罪、非法集资犯罪、洗钱犯罪等金融刑法条文作出较大幅度修改。可以说,我国从立法上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金融刑法规范体系。

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从近些年来暴露的金融犯罪案件来看,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屡禁不绝,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数量虽有下降但仍存在反弹风险,中小银行、信托、票据等领域大要案不断显现,通过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地下钱庄等手段洗钱问题依旧突出,利用或者针对虚拟货币的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及处置尚未完全形成共识。上述犯罪严重危害经济金融稳定和人民财产安全,必须依法严厉打击、审慎处理。

然而,金融犯罪案件“不好办”已成为普遍共识,其中突出表现在法律 and 政策的适用难。金融犯罪是典型的法定犯,金融犯罪案件的处理,与经济发展大势密切相

关,与金融环境变化密切相关,与前端监管走向密切相关。单靠静态的法条、纯粹的法学理论和朴素的法感情,尚不足以准确把握行为性质、犯罪与否、罪行轻重。我认为,办好金融犯罪案件,至少要做到以下几点:

首先要“旁征博引”。充分掌握金融领域的前置行政规范、相关专业知识和金融市场情况,是正确理解刑法条文、准确把握案件要害的基本前提。例如,在保险诈骗案件中,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概念的理解,就不能脱离《保险法》的规定,另起炉灶作一套解释。

其次要“保持定力”。万变不离其宗。再复杂的金融案件,都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解释方法,用犯罪构成要件来判断罪的有无,综合案件事实来把握刑的轻重。例如,在一些伪金融创新的案件中,就要善于运用穿透式的认识方法,把握行为本质,准确理解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妥当定罪量刑。

最后要“瞻前顾后”。刑事定罪、行政处罚、民事赔偿要统筹考虑,一体安排,形成合力。例如,某种市场行为,行政监管不处罚、民事法律认为合法,但是却被认定构成刑事犯罪,则显然有违法秩序统一性原理,不能发挥司法对社会的引导作用,市场主体也将无所适从;再如,虽然作出刑事定罪,但是因犯罪而遭受巨大损失的被害人却没有得到应有赔偿,这种司法就没有从整体上做到“案结事了”,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显然不够理想。

想要做到以上三点,确实十分困难。这是一个“繁——简——繁”的复杂过程:首先要使自己的认知丰富起来,然后要从丰富的认知中抽炼出“构成要件事实”,最后再回归到案件整体,从更宏观层面把握行为性质、拿捏处理方式。在这个复杂过程中,如果没有一个很好的“指引”,新人很难上手,办案很难提速,经验很难传承。

而本书正是这样一种“指引”。之所以这样讲,是基于本书的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全”。本书以刑法中关于金融犯罪的38个条文(含一个单行刑法条文)、49个罪名为纲,将相关的刑事立法解释、刑事司法解释和刑事规范性文件“一网打尽”,这些文件全部都是处理相关犯罪案件必然用到、必须掌握的。

二是“通”。因为金融犯罪的法定犯性质,多数都有金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乃至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等作为定罪量刑的前置性规范。从广义上讲,这些也属于金融刑法规范的一部分。例如,关于内幕交易罪,刑法没有明确规定什么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多数刑法规范汇编性著作只汇编刑事司法解释和刑事规范性文件,无法回答读者想要解决的这个问题。这就需要“指引”到《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乃至行政领域更加细化的规定上去。再如,关于洗钱罪,如果不了解相关国际公约,不了解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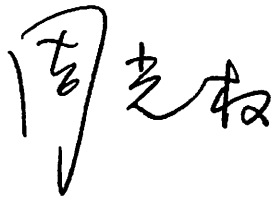
情况,就无法对《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洗钱罪构成要件特别是对自洗钱入罪有准确的理解。本书正是在这方面下功夫作了“打通”的工作,旨在帮助读者找全、找准研究和办案所必需的金融刑法规范。

三是“精”。本书收集涉及金融刑法的指导性案例、刑事审判参考案例以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并摘编案例要旨。一方面是选择案例范围“精”,也就是相关案例有权威性、典型性、代表性;另一方面是编纂案例要旨“精”,力图通过一个案件能解决实践中的一个或者几个常见疑难问题。

四是“专”。金融刑法研究和适用具有“专业槽”,而且“与日俱高”,非专业人员似乎难以随便伸进头来“吃上一嘴”。本书的编著者均是长期研究、办理金融刑法相关案件的实务工作者,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当然,在本书的编写中,为了突出权威性,他们保持了必要的克制,全书的正文均以正式的文件、生效的裁判为内容,没有“越俎代庖”地把学术观点、个人意见掺杂进去。但是,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规范条文,他们在必要之处,以“本书注”的形式对相关问题作了注解。注解是他们在长期实践中遇到过的、思考过的、必须提示给读者的一些关键要点,充分体现了专业精神和负责态度,亦是本书的亮眼之处。

通过上述全、通、精、专的梳理,我认为,本书一定能够发挥应有的“指引”作用,成为满足爱好者学习的“教科书”、方便研究者查阅的“工具书”、助力从业者办案的“指南针”和检验办案质效能的“度量衡”。

当然,鉴于金融刑法相关文件面广、量大、更新快,编写难免有错漏之处。希望本书能够在学术界、实务界同仁的批评指正下,定期更新换代,持续为读者服务。



2023年3月

凡 例

1. 本书根据相关金融犯罪罪名在《刑法》分则编中的位置,将其分为四大部分,分别对应《刑法》分则编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五节金融诈骗罪,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

2. 每一罪名项下的“刑事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刑事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家机关或其内设部门发布的刑事规范性文件。需要注意的是:(1)该部分仅列与金融犯罪密切相关的刑事文件,而与所有刑事犯罪均相关联的一般性文件(如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如何认定自首等),除在特别必要的情况下(如关于单位能否构成贷款诈骗罪,实践中有一定争议,故在贷款诈骗罪部分列出单位犯罪相关文件),一般予以省略。(2)该部分对相关重要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重要规范性文件(如《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系全文列出,其余则仅节录重要条文。(3)少量罪名有立法解释的(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等),在“刑事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之前列出“立法解释”。

3. 每一罪名项下的“其他相关规范”,是指刑事领域以外,但是与该罪名认定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该部分除极少数重要文件(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等)外,多系节录。

4. 每一罪名项下的“重点案例要旨”,是指适用该罪名或者与该罪名相关联的重点案例的处理要旨。相关案例的来源主要是:(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其中的金融犯罪案例全部列出)。(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单位发布的典型案例(其中的金融犯罪案例全部列出),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发布的人民法院依法惩处证券、期货犯罪典

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 2020 年联合发布的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发布的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发布的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 2022 年联合发布的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发布的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等。(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案例(选择其中重要的金融犯罪案例列出)。(4)《刑事审判参考》(选择其中重要的金融犯罪案例列出)。(5)其他重要的、已作出生效裁判文书的案例。重点案例的要旨,部分系根据相关案例发布机构撰写的案例要旨摘编,部分系根据裁判文书编写。

5. 法律名称均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简称 2020 年《刑法修正案(十一)》。

6. 除法律外,其他文件列明文号、印发或者施行日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证券罪】	1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5
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41

第二部分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	46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 币换取货币罪】	54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5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	57
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 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59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	76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81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05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52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 信息罪】	158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 债券罪】	162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64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170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 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91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193
第一百八十三条	【职务侵占罪】【贪污罪】	204
第一百八十四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受贿罪】	216
第一百八十五条	【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	219
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	228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	253
第一百八十七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261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26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69
第一百九十条	【逃汇罪】	274
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	284

第三部分 金融诈骗罪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	331
第一百九十三条	【贷款诈骗罪】	334
第一百九十四条	【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	339
第一百九十五条	【信用证诈骗罪】	345
第二百条		346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信用卡诈骗罪】	348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	358
第一百九十八条	【保险诈骗罪】	359

第四部分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	367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386

第一部分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证券罪】^①

第一百六十条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非法募集资

^① 在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之前，本条罪名原为“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八条扩大本条的犯罪对象范围，将“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修改为“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并作了其他方面的一些修改。相应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将本条的罪名调整为“欺诈发行证券罪”。——本书注

^② 在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之前，本条第一款的罚金刑原规定为“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八条将其修改为“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从比例罚金改为无限额罚金，归根结底是因为第一款是自然人犯罪，规定“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可能与实际不符。相关权威解读指出：“欺诈发行案件中非法募集资金金额一般特别巨大，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明确设置罚金下限的罚金数额也往往很大。如果对所有涉案人员均设置一样的罚金刑起点，有时存在过于严苛的情况。特别是有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往往受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指挥、操纵，对其判处高额罚金刑不能更好地体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也容易出现罚金刑‘空判’难以执行的问题。经过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修改后，将针对自然人的罚金刑调整为不定额的‘罚金’，司法机关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各行为人在案件中具体发挥的作用，灵活确定罚金刑的数额，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参见王爱立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解释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378页。——本书注

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①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②

刑事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1.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1]8号)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对金融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对金融犯罪的有关规定,更加准确有力地依法打击各种金融犯罪,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9月20日至22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了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主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刑事审判庭庭长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代表参加了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在座谈会上做了重要讲话。

座谈会总结交流了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的情况和经验,研究讨论了刑法修订以来审理金融犯罪案件中遇到的有关具体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意见。纪要如下:

座谈会认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我国金融体制也发生了重大变革,金融业务大大扩展且日益多元化、国际化,各种现代化的金融手段和信用工具被普遍应用,金融已经广泛深刻地介入我国经济并在其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国民经济的“血液循环系统”,是市场资源配置关系的主要形式和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金融的安全、有序、高效、稳健运行,对于经济发展、国家安全以及社会稳定至关重要。如果

^① 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罚金(罚款)的基准方面,《刑法》与《证券法》采取了不同的方案。根据本条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罚金是“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的一定倍比,而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罚款是“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的一定倍比,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罚款是“违法所得”的一定倍比。——本书注

^② 在行为主体方面,《刑法》与《证券法》的条文逻辑不完全一致。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是自然人犯罪,第三款是单位犯罪。同时,根据刑法规定和刑法理论,自然人为实施欺诈发行证券犯罪而设立公司、企业,或者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欺诈发行证券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以及盗用单位名义实施欺诈发行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按照自然人犯罪处理。而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实施欺诈发行证券行为的主体是作为公司、企业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既可能是公司、企业,也可能是自然人。——本书注

金融不稳定,势必会危及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影响改革和发展的进程。保持金融的稳定和安全,必须加强金融法制建设,依法强化金融监管,规范金融秩序,依法打击金融领域内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近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严惩了一大批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的犯罪分子,为保障金融安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金融犯罪的情况仍然是严重的。从法院受理案件的情况看,金融犯罪的数量在逐年增加;涉案金额越来越大;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作案和内外勾结共同作案的现象突出;单位犯罪和跨国(境)、跨区域作案增多;犯罪手段趋向专业化、智能化,新类型犯罪不断出现;犯罪分子作案后大肆挥霍、转移赃款或携款外逃的情况时有发生,危害后果越来越严重。金融犯罪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扰乱金融管理秩序,危害国家信用制度,侵害公私财产权益,造成国家金融资产大量流失,有的地方还由此引发了局部性的金融风波和群体性事件,直接影响了社会稳定。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国经济体制中长期存在的一些矛盾和困难已经或正在向金融领域转移并积聚,从即将到来的新世纪开始,我国将进入加快推进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我国金融业在获得更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维护金融稳定更加严峻的形势。依法打击各种金融犯罪是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

座谈会认为,人民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过去虽已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由于修订后的刑法增加了不少金融犯罪的新罪名,审判实践中遇到了大量新情况和新问题,如何进一步提高适用法律的水平,依法审理好不断增多的金融犯罪案件,仍然是各级法院面临的新的课题:各级法院特别是法院的领导,一定要进一步提高打击金融犯罪对于维护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确保国家金融安全,对于保障改革、促进发展和维护稳定重要意义的认识,把审理金融犯罪案件作为当前和今后很长时期内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提高审判业务水平,加大审判工作力度,以更好地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要求。为此,必须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首先,金融犯罪是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审理金融犯罪案件要继续贯彻依法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的方针。修订后的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对危害严重的金融犯罪规定了更加严厉的刑罚,体现了对金融犯罪从严惩处的精神,为人民法院审判各种金融犯罪案件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各级法院要坚决贯彻立法精神,严格依法惩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的犯罪单位和犯罪个人。

第二,进一步加强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促进金融制度的健全与完善。各级法院要切实加强对金融犯罪案件审判工作的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审判力量,确保起诉到法院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案件依法及时审结。对于针对金融机构的抢劫、盗窃和发生在金融领域的贪污、侵占、挪用、受贿等其他刑事犯罪案件,也要抓紧依法审理,及时宣判。对于各种专项斗争中破获的金融犯罪案件,要集中力量抓紧审理,依法从严惩处。可选择典型案件到案发当地和案发单位公开宣判,并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形成对金融违法犯罪的强大威慑力,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增强金融法制观念,维护金融安全,促进金融制度的不断健全与完善。

第三,要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审判水平。审理金融犯罪案件,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而且涉及很多金融方面的专业知识。各级法院要重视对刑事法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刑事审判人员认真学习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金融法律和公司法、担保法、会计法、审计法等相关法律,学习有关金融政策法规以及一些基本业务知识,以确保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处理好金融犯罪案件。

第四,要结合审判工作加强调查研究。金融犯罪案件比较复杂,新情况、新问题多,审理难,度大,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尤为必要。各级法院都要结合审理金融犯罪,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隐患,要及时提出司法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适用法律上的新问题,需要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加以明确的,要及时逐级报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

二

座谈会重点研究讨论了人民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中遇到的一些有关适用法律问题。与会同志认为,对于修订后的刑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适用法律问题,在最高法院相应的新的司法解释出台前,原有司法解释与现行刑法不相冲突的仍然可以参照执行。对于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具体规定或规定不够明确,司法实践中又亟需解决的一些问题,与会同志结合审判实践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形成了一致意见:

(一)关于单位犯罪问题

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是单位犯罪。

1. 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实施犯罪行为的处理。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

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不能因为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没有可供执行罚金的财产,就不将其认定为单位犯罪,而按照个人犯罪处理。

2. 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在单位实施的犯罪中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人员,一般是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在单位犯罪中具体实施犯罪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聘任、雇佣的人员。应当注意的是,在单位犯罪中,对于受单位领导指派或奉命而参与实施了一定犯罪行为的人员,一般不宜作为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根据其在单位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犯罪情节,分别处以相应的刑罚,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在个案中,不是当然的主、从犯关系,有的案件,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在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从关系不明显的,可不分主、从犯。但具体案件可以分清主、从犯,且不分清主、从犯,在同一法定刑档次、幅度内量刑无法做到罪刑相适应的,应当分清主、从犯,依法处罚。

3. 对未作为单位犯罪起诉的单位犯罪案件的处理。对于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的案件,检察机关只作为自然人犯罪案件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及时与检察机关协商,建议检察机关对犯罪单位补充起诉。如检察机关不补充起诉的,人民法院仍应依法审理,对被起诉的自然人根据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及庭审查明的事实,依法按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并应引用刑罚分则关于单位犯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有关条款。

4. 单位共同犯罪的处理。两个以上单位以共同故意实施的犯罪,应根据各单位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大小,确定犯罪单位的主、从犯。

(二)关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 非金融机构非法从事金融活动案件的处理

1998年7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1998年8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对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的政策措施等问题做出了规定。各地根据整顿金融“三乱”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对于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但是根据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文件设立并从事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各类基金会、互助会、储金会等机构和组织,由各地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限期进行清理整顿。超过实施方案规定期限继续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情节严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上述非法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和组织只要在实施方案规定期限之前停止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不应以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处理;对其以前从事的非法金融活动,一般也不作犯罪处理;这些机构和组织的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个人犯罪,如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等,应当根据具体案情分别依法定罪处罚。

2. 关于假币犯罪

假币犯罪的认定。假币犯罪是一种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只要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实施了出售、购买、运输、使用假币行为,且数额较大,就构成犯罪。伪造货币的,只要实施了伪造行为,不论是否完成全部印制工序,即构成伪造货币罪;对于尚未制造出成品,无法计算伪造、销售假币面额的,或者制造、销售用于伪造货币的版样的,不认定犯罪数额,依据犯罪情节决定刑罚。^①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数额较大,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行为人是为了进行其他假币犯罪的,以持有假币罪定罪处罚;如果有证据证明其持有的假币已构成其他假币犯罪的,应当以其他假币犯罪定罪处罚。

假币犯罪罪名的确定。假币犯罪案件中犯罪分子实施数个相关行为的,在确定罪名时应把握以下原则:

(1)对同一宗假币实施了法律规定为选择性罪名的行为,应根据行为人所实施的数个行为,按相关罪名刑法规定的排列顺序并列确定罪名,数额不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2)对不同宗假币实施法律规定为选择性罪名的行为,并列确定罪名,数额按全部假币面额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3)对同一宗假币实施了刑法没有规定为选择性罪名的数个犯罪行为,择一重罪从重处罚。如伪造货币或者购买假币后使用的,以伪造货币罪或购买假币罪定罪,从重处罚。

(4)对不同宗假币实施了刑法没有规定为选择性罪名的数个犯罪行为,分别定

^① 对于“无法计算伪造、销售假币面额的”假币范围,理论和实务中仍存在不同认识。如对于伪造出尚未裁切的假币成品,或者未完成全部印制工序的假币半成品,实务判决既有认定犯罪既遂,也有认定犯罪未遂。本书倾向认为,伪造货币犯罪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必须依法从严处罚,即只要实施了伪造行为,不论是否完成全部印制工序都构成伪造货币罪,但这只是在解决罪与非罪问题上的考虑。解决是犯罪既遂还是未遂,应当回归到犯罪行为是否全部齐备伪造货币罪的构成要件上。对于伪造尚未裁切的假币成品,单面印刷、部分图案未印刷等假币半成品的,因其无法实际使用或者流通,均宜认定为犯罪未遂。对于仅是尚未裁切的假币成品能够计算出面额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既遂;对于单面印刷、部分图案未印刷等假币半成品不能够计算出面额的,应当以犯罪情节认定。——本书注